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1/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5月2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31/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財政司司長出席恢復《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各點不滿，尤其是財政司司長有需要聽取議員的意見及《撥款條例草案》與其他法案有別。她亦已表示希望政府當局日後會檢討其安排及作出改善。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署長於2008年5月2日就"《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及《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函件(立法會CB(2)1832/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LS79/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調低兩類酒的稅率至0%，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研究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並認為此方面並無問題。

5.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0/07-08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與《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旨在訂定條文，令為徵稅而設的牌照／許可證(包括為進口／出口、貯存、製造或搬遷這些貨品)的安排暫時不再適用於指定酒類飲品。

7. 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他對法律事務部的報告並無補充。

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2/07-08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及《酒店房租稅條例》，以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部分建議，包括調低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稅率的建議。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事宜，並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11.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8年5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5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8/07-08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5月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5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5. 關於《逃犯(愛爾蘭)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使《逃犯條例》所載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愛爾蘭之間適用。該命令是因應香港與愛爾蘭所訂立、並在2007年10月5日於都柏林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

16.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18. 關於《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納入為設定職位，讓此職系的公務員成為甲類公務員(即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的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公務員目前為乙類公務員(擔任非設定職位的公務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2008年4月21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委員，而該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有關職工會的意見。

20.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因為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了不同的意見。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

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22. 議員對其他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6月4日。

IV. 將於2008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陳鑑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6項附屬法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3)595/07-08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8年6月11日。

V. 將於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90/07-08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3)581/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1/07-08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該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於2007年10月4日簽訂的有關安排而作出。該命令指明與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

28.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邁向普選的配套措施"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3)594/07-08號文件發出。)

(ii) 就"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3)593/07-08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湯家驊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33/07-08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12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

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目前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將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下午5時舉行。她表示，迄今已有26位議員表示會參加是次活動，屆時議員將與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共渡一個愉快的晚上。她呼籲議員及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踴躍參加。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5日